

临农发〔2018〕406号

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农业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农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临沧市农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中共临沧市农业局党组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沧市农业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临沧市农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农业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农业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项目是指由中央、省、市财政设立，归口农业部门管理，由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业部门负责推荐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监督实施，实行项目化管理的各类财政支农资金项目。不包含面向农民的直补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业项目实行全程跟踪监管制度。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竣工验收与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六个方面实施全方位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业项目管理坚持“谁申报、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完善农业项目管理体系，实行“制度健全、监督严格、分级管理、协调配合、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在项目征集、申报、受理、通过等环节实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条 临沧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负责农业项目统筹协调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制定项目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局相

关科室（单位）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收集、整理、汇总、储备农业项目，统筹安排各类农业专项资金；负责配合市级财政部门下达农业项目资金；加强农业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规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规范农业项目财务管理。

第六条 临沧市农业局业务科室（单位）作为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1. 负责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工作，研究提出上级切块下达资金分配意见。

2. 负责本科室（单位）主管项目的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提出主管项目的区域绩效指标。

3. 负责对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局属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并负责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

4. 负责本科室主管项目资金事中绩效跟踪报告、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报告，按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

5. 负责指导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省、市有关部门对主管项目的审计、绩效考核、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

6. 按照中央、省、市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市级实施的项目组织验收；对县级组织实施的项目根据县级申请，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第七条 临沧市农业局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能科室负责对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的监督，负责对农业项目管理单位、执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廉政纪律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区农业部门是辖区内农业项目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辖区内各类农业项目的全程监督管理。具体职责：

1. 组织辖区内农业项目库建设以及项目申报受理、实施监管、审计评价、考核验收等工作。

2. 对省级项目和市级非切块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核申报、监督管理、初验评价、申请验收等工作。

3. 负责开展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项目承担单位（即项目建设主体）主要职责：

1. 按项目申报文件（申报指南）要求，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 项目批准后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与项目管理部门签定项目实施承诺书（或项目实施合同）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开展项目执行情况自查自验，及时整改发现问题，按时上

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审计、绩效自评和申请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5. 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料，确保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积极配合项目监管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建立项目库。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完善农业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应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根据上级农业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实际，细化项目储备要求，发布储备项目编制指南。

第十二条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农业储备项目。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申报表、农业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表、必要的附件（如营业执照、土地来源证明、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现状照片等）。

第十三条 县、区农业局应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并将储备项目及时上报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计划财务科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对县级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进入市级项目库。

第十三条 储备项目审核。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初审，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并

对项目建设主体资质、项目实施基础条件、技术可行性、用地等前置条件、是否重复申报等进行重点审核，并报经业务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由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分类列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四条 纳入项目库的储备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调整一次。2019 年开始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支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指南。由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会同局计划财务科，根据国家、省下发的各类农业项目申报文件，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项目申报指南要明确规定支持产业、扶持重点和项目内容、申报主体和条件、项目奖补标准、执行时间等。

第十七条 组织申报。县、区农业局、局属相关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时限申报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项目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中央和省级切块县、区资金的项目，由县、区农业局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论上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根据项目类型对照申报条件组织相应的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局计划财务科备查。竞争性项目由业务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目

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上报争取支持项目，经分管计划财务局领导审核提出意见，报局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

第十九条 项目备案。中央和省级切块县、区资金通过审核同意立项的项目，由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指导县、区对项目材料进行完善，审核后提交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汇总，由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分别报省农业厅相关业务处室备案。

第二十条 中央和省级切块市级资金的项目，由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按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备案。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督查、验收的主要依据。对“先建后补”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具有“约束性”任务项目按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

1. 项目资金以财政资金为主，符合招投标要求的，必须参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农计发〔2004〕10号）进行招投标。国家和省级项目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程监管和业务指导，也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3. 项目承担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主体、地点变更或项目内容变更的必须报请原项目批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同意的，不得变更或调整项目计划内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各类合同、资金使用台账、项目实施总结、竣工验收资料、绩效评价报告、实施前后照片等资料，落实专人登记保存和管理。

第七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农业项目资金管理遵循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管理原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各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专账或专款核算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核算要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的情况，做到票证合法、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支付原则上通过银行支付程序；使用合法支付凭证，加强现金管理，严禁大额现金支付。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拨付可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农业财政资金拨付申请表，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管理科室（单位）审

查、局领导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拨付。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应当手续完备、操作规范，支付凭证应有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事由，有业务分管局领导审核，由分管计划财务局领导审批；发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有文字依据、发放清册；给企业、单位和村组的补助，应有资金补助文件或报告，经领导同意后，按领导的批示或文件规定金额，凭对方合法票据付款；农业项目资金支出，除国家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情形外，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第三十条 农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前应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变相套取农业项目资金。对项目单位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涉嫌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被追究单位三年的农业项目申报资格。

第八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按规定期限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后进行总结，收集整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产生的资料，并对照验收内容自查其送验相关资料是否齐备，符合验收条件，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申请验收的请示；
2. 项目竣工验收表；
3.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4. 项目下达计划文件；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项目涉及工程、采购合同，以及发票等凭证；
7. 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
8.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局、局属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提交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备查。县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县、区农业局组织验收，需市级组织验收的，在县级初验的基础上，由县、区农业局提出申请，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验收；通过市级验收后，项目管理要求省级组织验收的，由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拟文报省农业厅请示，请省农业厅组织验收。

第三十四条 负责组织验收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一般由项目管理人员和专家 3-7 人单数组成；验收结束后，验收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第三十五条 资料存档。项目验收通过后，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应及时将整体项目档案装订成册，归类成档。归档材料包括：

验收材料、审计报告、验收意见结果等。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实行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制度，由市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组织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功能、资金管理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全面、综合绩效评价。并提出项目组织管理、计划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对承诺建设期为截点未完成建设内容的、存在问题较多或不合格的项目，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考评结果列入项目实施单位诚信和追溯制档案，作为下年度项目入库、立项的重要评审因素应用。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单位在立项时给予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在三年内原则上不再安排相关项目资金。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审核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单位，取消申报资格，并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项目资金。其中，“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农业项目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以及资金拨付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财政拨付资金，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申报财政扶持的资格。对无正当理由

由不支持、不配合农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的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三十九条 对未按照项目立项批复的要求，不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经审查属实的，由项目主管单位对其作出处理，并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

第四十条 对严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挪用、挤占、截留、私分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回违规资金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农业局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